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至少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員工出席會議，並可以根據集團情況不時設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專項事務。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議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其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彙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0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紀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倘會議紀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1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3.12 秘書須編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上須詳細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3.13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並生效。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數據，而全體僱員將獲指令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7. 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加強重要性評估及彙報過程，以確保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持續地執行和實施；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和適當；
 - (c) 監察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公司聲譽；

- (d)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並就此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及業務模式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納更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e)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確保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包括不時之修訂)而編制；及
- (f) 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工作，評估、對照目標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董事會彙報。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響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